

安龙县食用菌协会文件

安食协发〔2020〕1号

签发人：陈允照

关于印发《安龙县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安龙县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行为，促进全县食用菌产业健康发展、提质提量，为品牌的创建保驾护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为此，制定了《安龙县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方案》，现正式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该《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安龙县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附件：

安龙县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为规范安龙县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行为，促进全县食用菌产业健康发展、提质提量，为品牌的创建保驾护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协会所制定的团体标准应符合《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的相关要求，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全县食用菌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在本协会中做到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同时符合市场、贸易需求，不妨碍公平竞争。

二、组织构成及职能

（一）决策机构

以安龙县食用菌协会理事会为决策机构，主要职能为：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决策。

（二）管理协调机构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需要，成立协会标准管理秘书处为管理协调机构，由安龙县食用菌协会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划、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

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三）标准编制机构

成立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主要职能包括：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

安龙县食用菌协会理事会每半年不定时召开一次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会议。由理事会根据协会标准管理秘书处所收集的团体标准制定提案来确定召开会议的形式，会议可为座谈、电话、视屏等形式。

（二）申述

协会成员对本协会标准化活动内容、程序有异议的可向协会标准管理秘书处进行申诉，申诉受理渠道为来访接待、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协会标准管理秘书处根据申诉要求进行处理，能处理的应现场给予答复；不能处理的报请安龙县食用菌协会理事会进行决策。

四、安龙县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一）提案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接收协会成员或相关单位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协会标准管理秘书处。

（二）立项

协会标准管理秘书处将对上报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通过后在协会内全体成员范围通报该计划，如条件允许可向社会公布该计划。

（三）起草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在获得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后，对团体标准起草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在确定标准技术内容经过不断讨论和完善后，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四）征求意见

待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在协会内征求意见（如条件允许可向社会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征求期限内接到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回复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商，形成技术审查稿，向协会标准管理秘书处申请组织技术审查。

（五）技术审查

协会标准管理秘书处在接到组织技术审查申请后，组织协会内外非标准起草成员的专家开展技术审查，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的方式对是否通过给出结论。

（六）通过和发布

在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后，安龙县食用菌协会理事会将根据议事规则进行会议研究，对该标准是否发布做出结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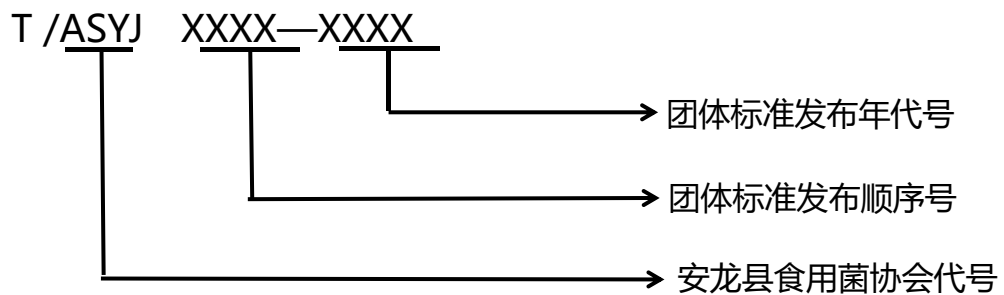
通过对团体标准予以公开发布，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七）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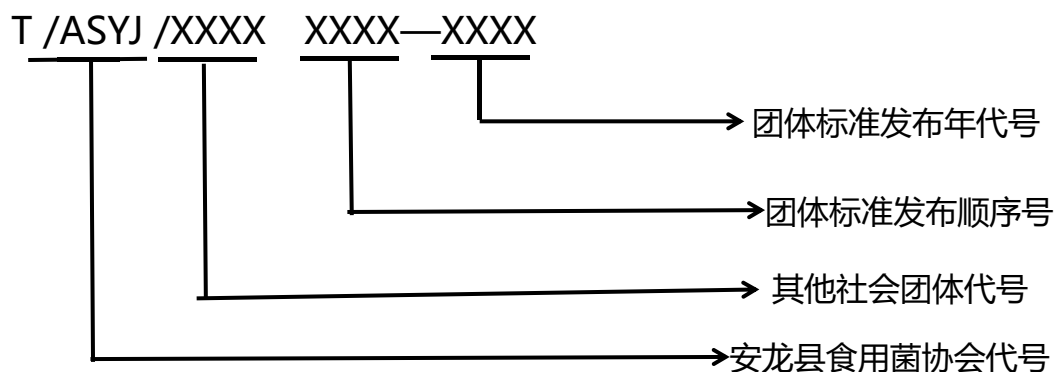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从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的角度，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

五、团体标准编号规则

1、安龙县食用菌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



2、安龙县食用菌协会联合其他相关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



六、相关知识产权管理

（一）专利

本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不应涉及未公开专利，如涉及应与专利所有者协商，获得专利实施许可承诺方可使用。

（二）版权

本协会将制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三）商标

本协会将团体标准的标志注册为商标，用于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等活动。